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嘉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3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蔡嘉恩（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共7罪，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7），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600元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且於本院陳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刑之部分以外之上訴（本院卷第136、15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

二、有關刑之減輕事由與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2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03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04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05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
06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7 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08 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
09 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
10 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
11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12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3 2. 次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6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
18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9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從舊從輕原則，應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21 又上開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觀之詐欺防制條例第
22 47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
23 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
24 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
25 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
26 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
27 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詐欺防制
28 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9 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
30 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
31 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

01 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
02 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時否認
03 犯罪（偵字第20327號卷一第17頁），僅於審判中自白犯罪，
04 且未繳回犯罪所得，不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減刑要
05 件，自無此部分規定之適用。

0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
07 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
08 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
09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
10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
11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無論適用洗
12 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
13 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
14 14條第1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及107年11月9日、112
15 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
16 刑之規定，以被告行為時有效施行之107年11月9日洗錢防制
17 法（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最為有利，惟被告所犯各
18 罪，已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即無從再割裂適用洗錢
19 防制法上開減刑規定，應由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加以
20 審酌。

21 (三)綜上，原判決雖未及說明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上開新
22 舊法比較，然就於量刑時審酌被告自白洗錢犯罪之情狀（原
23 判決第14頁），上開新舊法比較，對於原判決之量刑因子不
24 生影響，併此說明。

2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被告固稱另案有被告涉案情節較其為重，不法所得亦較其為
27 多者，卻經判處較輕之刑度，其知悉對方是詐欺集團犯罪
28 後，就沒有再與對方聯絡，且有提供手機對話紀錄供警方偵
29 辦，其母親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佳、經濟困窘，現獨自居
30 住，請求從輕量刑以利其早日出獄照顧母親云云，指摘原判
31 決量刑過重。惟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

01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
02 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審已審
03 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竟加入犯罪集團擔任「車
04 手」、「收水」角色，參與詐欺犯罪之分工，造成被害人受
05 有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並製造金流斷點使被害人難以
06 追索受騙款項，提高檢警偵查難度等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危害程度，與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洗錢等犯行，
08 未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態度，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15頁），各予以量處有期
10 徒刑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核原審刑罰裁量
11 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且所
12 量處之刑度，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1年以
1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言，顯屬低度刑，並無過重之可
14 言。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由原判決加以
15 審酌，至另案被告之犯罪情節、減刑規定之適用等情狀，與
16 本案俱有差異，自無從任意比附援引。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
17 原判決量刑過重，要屬無據。從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提起公訴，被告上訴，經檢察官李安舜到庭
21 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4 法官 楊志雄

25 法官 汪怡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高好瑄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